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备案,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持有利安人寿股份数已正式变更为1,043,443,656股,持股比例为22.79%,成为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且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已派驻有一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江苏信托能够对利安人寿实施重大影响,确认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日为2019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备案,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持有利安人寿股份数已正式变更为1,043,443,656股,持股比例为22.79%,成为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且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已派驻有一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江苏信托能够对利安人寿实施重大影响,确认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汇”)所持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的股份150,000,000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162,416,923股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219,000,000股。

其后,江苏信托与江苏苏汇、凤凰传媒、紫金集团签订了《股份/股权转让合同》。2018年10月12日,利安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至此,江苏信托受让江苏苏汇、凤凰传媒和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股权事项获得有权机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2019年1月23日,江苏信托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给利安人寿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利安人寿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所做的修改,并请利安人寿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目前,利安人寿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备案。江苏信托持有利安人寿股份数正式变更为1,043,443,656股,持股比例为22.79%,成为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

鉴于江苏信托已成为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且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已派驻有一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的规定,“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江苏信托能够对利安人寿实施重大影响,其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

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日为2019年1月30日。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9年1月30日起,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对江苏信托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1、2019年1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91,894.97万元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剔除所得税后,预计增加江苏信托2019年度净利润约68,921.23万元,财务影响的具体情况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经初步测算,本次受让股权后重新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的利安人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故本次受让股权重新确定对利安人寿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后,不需要再按照利安人寿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三、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合理性说明及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确认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确认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加准确地反映江苏信托对利安人寿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股东:(1)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2)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朗生投资与丰勤有限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朗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2)丰勤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减持司太立股份不超过675,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00,000	10.08%	IPO前取得:12,100,000股
丰勤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75,000	0.56%	IPO前取得: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8%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股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股
	合计	12,775,000	10.6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400,000	2%	2018/4/30~2018/10/27	27.22-27.22	2018/4/4
丰勤有限公司	0	0%	2018/4/30~2018/10/27	0-0	2018/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7,2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19/3/14~2019/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配合企业发展
丰勤有限公司	不超过:675,000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5,000股	2019/3/14~2019/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配合企业发展

注: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朗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50%。(3)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丰勤有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50%。(3)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朗生投资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朗生投资和丰勤有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黄桂民因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庆棠等15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的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兰股份”)70%的股份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万庆棠等15名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70%的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2、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万庆棠等15名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70%的股份。玉兰股份100%股份的预估值为27,500万元,据此,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初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19,250万元,公司需向交易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9,432.5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股东支付的对价合计为9,81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股东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万庆棠	10,095.08	5,032.78	5,062.30	2,682,723
2	张志伟	3,507.76	1,748.75	1,759.01	932,171
3	张沛文	3,507.76	1,748.75	1,759.01	932,171
4	游丽娟	1,250.18	623.26	626.92	332,229
5	张小琼	449.22	223.95	225.27	119,378
6	唐炳坚	121.00	121.00	-	-
7	吴爱玲	82.50	82.50	-	-
8	罗绍信	63.25	63.25	-	-
9	邓孟石	49.50	49.50	-	-
10	郭永强	24.75	24.75	-	-
11	钟闾林	24.75	24.75	-	-
12	夏丽红	24.75	24.75	-	-
13	陈列云	24.75	24.75	-	-
14	黎达峰	13.75	13.75	-	-
15	尹赵成	11.00	11.00	-	-
合计		19,250.00	9,817.50	9,432.50	4,998,672

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各方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就最终交易价格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7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3)交易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股东为万庆棠等15名玉兰股份股东,交易股东持有玉兰股份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庆棠	36,968,673	52.81%	9	邓孟石	126,006	0.18%
2	张志伟	12,845,581	18.35%	10	郭永强	63,003	0.09%
3	张沛文	12,845,581	18.35%	11	钟闾林	63,003	0.09%
4	游丽娟	4,578,207	6.54%	12	夏丽红	63,003	0.09%
5	张小琼	1,645,074	2.35%	13	陈列云	63,003	0.09%
6	唐炳坚	308,014	0.44%	14	黎达峰	35,002	0.05%
7	吴爱玲	210,010	0.30%	15	尹赵成	28,001	0.04%
8	罗绍信	161,007	0.23%	合计		70,003,168	100.00%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玉兰股份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价值27,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暂定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玉兰股份7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9,250万元。

交易各方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5)标的资产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对于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及承担将参照行业惯例及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和交易股东同意,根据交易进程对标的资产进行分步交割,交割具体约定为:

①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交易股东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第1款第(2)项所列款项后5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摘牌申请,在摘牌成功后5日内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玉兰股份公司形式的申请,在变更公司形式完成后5日内将已收到现金款项(合计应为2,000万元)对应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②公司将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对价的剩余款项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股东将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对价对应的剩余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③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收到证监会核准批文的10个工作日内,交易股东将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万庆棠、张志伟、张沛文、游丽娟和张小琼(以下简称“前五大股东”)。玉兰股份前五大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玉兰股份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9)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8.87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10)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998,672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万庆棠	5,062.30	2,682,723
2	张志伟	1,759.01	932,171
3	张沛文	1,759.01	932,171
4	游丽娟	626.92	332,229
5	张小琼	225.27	119,378
合计		9,432.50	4,998,672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11)锁定期安排

万庆棠、张志伟、张沛文、游丽娟、张小琼以所持玉兰股份之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1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13)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包括万庆棠在内的玉兰股份前五大股东。

②业绩承诺

玉兰股份前五大股东承诺,若玉兰股份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前五大股东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玉兰股份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万庆棠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有关业绩补偿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庆棠等1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70%股份,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哲龙;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哲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玉兰股份70%的股份,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玉兰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股东作出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天洋将增选万庆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庆棠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拟与交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分别与交易各方签订上述协议。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为此,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依法高效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报批事宜。

5、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等事项。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86%;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11时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庆棠等15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的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兰股份”)70%的股份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万庆棠等15名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70%的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万庆棠等15名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兰股份70%的股份。玉兰股份100%股份的预估值为27,500万元,据此,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初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19,250万元,公司需向交易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9,432.5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股东支付的对价合计为9,81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股东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